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8號

原告 陳孔猷 (住址詳卷)

被告 黃育枰 (住址詳卷) 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同案被告簡佳恩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

法官 何一宏

法官 姚佑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永媚